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含授权董事），实表决董事11人，公司董事付合年、阚兴、耿养谋作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孙军因在国外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公司董事张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张圣怀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寄回表决票，且未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弃权处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关于变更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1票，关联方董事付合年、阚兴、耿养谋回避表决，通过此议案。同意：

1、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废止、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将本次会议修改后的《关于变更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